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吴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中确定的中期分红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8月18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6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分红条件为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及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147,519.0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3,493,529.04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22,877,144.66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18,427,973.9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8,427,973.95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349,352.90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03,750.0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5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且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符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所确定的中期分红安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前提，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求，与公司实际及未来规划匹配。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日常运营和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44.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13.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6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A)	89,031.12
减：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B)	2,893.42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入)(C)	48.16
募集资金应余金额(D=A-B+C)	86,185.8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E)	8,559.17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F)	78,000.00
差异(G=E+F-D)	373.31
截至2026年8月13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78,694.54

说明：

1.上表中差异金额(G)为拟缴纳的印花税22.26万元和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351.0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暂未进行置换；

2.上述数据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等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2026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6年4月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14319101040038848	2,108.26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65477356	2,006.69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6050110345509008888	919.38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4400350053	3,524.84	超募金额
合计			8,559.17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部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03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3.4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3.4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否	40,654.53	40,654.53	2,670.67	2,670.67	6.57%	2027年1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否	25,775.57	25,775.57	179.43	179.43	0.70%	2029年1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458.20	10,458.20	43.32	43.32	0.41%	2027年7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888.29	76,888.29	2,893.42	2,893.42	3.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2,142.83	12,142.83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142.83	12,142.83	0	0	-	-	-	-	-
合计	-	89,031.12	89,031.12	2,893.42	2,893.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12,142.83万元，目前尚未确定超募资金用途。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2,524.84万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由"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变更为"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道以北、瑞湖西七路以东、子贡三路以西、太雷南一路以南地块"。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局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地点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还将承担战略决策、运营管理、商务接待等核心职能，有助于公司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32.7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1.04万元，置换资金总额9,183.7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118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执行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执行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0万元，截至期末(2026年6月30日)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产品名称｜产品类别｜购买金额(万元)｜起始日期｜截止日期｜截至期末尚未归还金额(万元)｜备注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7356｜财通证券财运通240号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5,000.00｜2026/5/21｜2026/8/3｜5,000.0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7356｜财通证券财运通239号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5,000.00｜2026/5/21｜2026/7/2｜5,000.0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7356｜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二元看涨5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类｜5,000.00｜2026/5/21｜2026/8/20｜5,000.0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7356｜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514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5,000.00｜2026/5/21｜2027/2/24｜5,000.0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7356｜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碧石"1324期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凭证｜5,000.00｜2026/5/21｜2026/11/18｜5,000.0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7356｜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114期｜浮动收益凭证｜3,000.00｜2026/5/21｜2027/2/24｜3,000.0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7356｜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115期｜浮动收益凭证｜3,000.00｜2026/5/21｜2027/5/19｜3,000.0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7356｜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144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2,000.00｜2026/5/27｜2026/12/1｜2,000.0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7356｜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38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2,000.00｜2026/5/27｜2026/8/28｜2,000.0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7356｜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145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1,000.00｜2026/5/27｜2027/3/1｜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8848｜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513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5,000.00｜2026/5/21｜2026/11/1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8848｜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113期｜浮动收益凭证｜4,000.00｜2026/5/21｜2026/11/18｜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8848｜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116期｜浮动收益凭证｜4,000.00｜2026/5/21｜2026/8/19｜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8848｜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118期｜浮动收益凭证｜3,000.00｜2026/5/21｜2027/2/24｜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8848｜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41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7,500.00｜2026/6/1｜2026/12/1｜7,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江铜支行8888｜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117期｜浮动收益凭证｜4,000.00｜2026/5/21｜2026/8/19｜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江铜支行8888｜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37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4,500.00｜2026/5/27｜2026/7/2｜4,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江铜支行8888｜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532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1,000.00｜2026/6/11｜2026/9/7｜1,000.00 中信银行南昌红角洲支行0053｜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512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6,000.00｜2026/5/21｜2026/8/19｜6,000.00 中信银行南昌红角洲支行0053｜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39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1,000.00｜2026/5/27｜2027/3/1｜1,000.00 中信银行南昌红角洲支行0053｜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143号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2,000.00｜2026/5/27｜2027/5/17｜2,000.0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559.1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现金管理形式存放的金额为7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9.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9.65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5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8月1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9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59.65元/股。

4.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人，包括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披露日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且对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合计不超过1,237,5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3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权益99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权益总数的80%；预留股票权益247,5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0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权益总数的20%。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或骨干业务人员(共45人)		990,000	80%	0.25%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990,000	80%	0.25%
三、预留部分		247,500	20%	0.06%
合计		1,237,500	100%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且其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各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33%、33%、34%。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各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33%、33%、34%。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而取得的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票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2027年至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相较于2026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相较于2026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50	20	5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100	40	100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9年	150	60	150	6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的实际达成值分别为A、B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		A≥Am		X=100%		
		An≤A<Am		X=60%+(A-An)/(Am-An)*4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		B≥Bm		Y=100%		
		Bn≤B<Bm		Y=60%+(B-Bn)/(Bm-Bn)*40%		
		B<Bn		Y=0		
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P)		P=MAX(X,Y)，即X、Y中的较高者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若有)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3：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价结果	S杰出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线下张贴的方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